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的公告

根据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22 号）精神，安排我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400 万元，用于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现将“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400 万元安排予以公告：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4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生产发展资金—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60 号）要求，400 万元用于扶持 4 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完善粮食烘干设施及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设施。我局组织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经相关区县农业农村局推荐，汕头市万安中药材种植

专业合作社、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汕头市澄海区仁夺狮头鹅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汕头市潮阳区顺杰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等 4 家合作社在项目申报期限内提交了项目申报资料。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看和资料评审，4 家合作社申报项目均符合申报条件，将 400 万元分配给汕头市万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汕头市澄海区仁夺狮头鹅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汕头市潮阳区顺杰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等 4 个合作社，每个合作社各 100 万元（详见附件 1）。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